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宗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057號、第7913號、第11353 號）及移送併辦（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宗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 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朱宗洋自民國108 年12月30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熊哥」及鄒佩恩（另案偵辦中）所屬之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被害人匯款至人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擔任俗稱之「車手」。朱宗洋明知所加入前開詐欺集團有3 人以上，且其所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工作，將使所屬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之相關事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 至8 所示之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後，再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各收款帳戶。朱宗洋再依照集團上游指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 至8 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將所取得附表二編號2 至8 所示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內並輸入密碼方式，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得手（尚無證據顯示上游係以不法方式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再依照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前開提領之詐騙所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

員鄒佩恩。嗣為警於109年1月3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號萊爾富中和員山店前盤查，經朱宗洋同意，在其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彭劉碧雲、李永順、蔡宇淞、蔡秀孃、林政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及大安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朱宗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宗洋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1057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43至346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2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5、4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春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60至262頁）、證人即告訴人彭劉碧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47至250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永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76至278頁）、證人即被害人陳瑄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87至89頁）、證人即告訴人蔡宇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9至33頁）、證人即告訴人蔡秀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288至290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政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02至304頁）、證人鄒佩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31至34、167至170頁）、證人林均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29至333頁）、證人李政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35至338頁）相符，並有證人洪春美所提

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單據（見偵卷一第268頁）、證人彭劉碧雲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一第246頁）、證人李永順所提出之匯款單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一第283至285頁）、證人蔡宇淞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一第243頁）、證人蔡秀孃所提出之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一第292頁）、證人林政明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310至311頁）、如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143至151、157至161頁）、附表一所示各次提款之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一第313至321頁、109年度偵字第7913號卷第19至22頁、109年度偵字第11353號卷第13至25頁、109年度偵字第12232號卷第13至14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卷一第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一第41至45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提款卡照片（見偵卷一第55至62頁）、被告與綽號「熊哥」之人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偵卷一第63至88頁）在卷可佐，核與被告自白內容均大致相符，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過去實務雖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 條第1 或2 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自承其不知將款項交付鄒佩恩後如何處置或使用款項等語（見訴字卷第46頁）。足見被告於進行本案犯行時，均不知後續詐欺贓款之資金流向，且類此集團性犯罪於犯罪後均亟欲盡速將贓款消化、吸收，以避免贓款遭凍結或查獲，是其提領贓款後，將贓款上繳予共犯鄒佩恩，實已製造金流斷點，致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不明，使國家對於本案犯罪所得追緝、查扣形成妨害，故亦堪認定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移轉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甚明。

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當初是「熊哥」叫我去收提款卡及上班，提領以後的款項我全數都交給鄒佩恩等語（見訴字卷第34至35頁），故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有3 人以上，其與「熊哥」、鄒佩恩等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詐欺取財罪，堪以認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 部分同時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電話不是我打的，對於假冒公務員這部分我不知道等語（見訴字卷第46頁），本案復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曾與所參與集團內之機房人員有何接觸或知悉詐欺手法之情形，難認被告就該

部分與機房人員間有何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公訴意旨該部分容屬無據。然因被告仍合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有如前述，此部分僅係加重條件之減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雖漏論被告洗錢罪名部分，然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前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原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據到庭檢察官當庭補充罪名，經本院當庭告知後令被告為答辯（見訴字卷第48頁），當無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由本院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又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34年上字第862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施以詐術，然其與「熊哥」、鄒佩恩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事實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ŋ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密，自最初部分成員打電話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負責提取、轉交被害人帳戶之存款，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一人，針對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罪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為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及數次提領行為，應包括評價為一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一罪。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間，係分別對於不同被害人所進行之詐欺取財行為，其犯意各別，侵害法益有別，應分論併罰。

ē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朱宗洋正值青壯之年，四肢亦屬健全，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運作，以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方式，獲取不法利潤，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財物，其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造成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失不貲，復因交付詐騙款項之行為使贓款產生斷點，被害人求償無門，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與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和解

，賠償被害人損失，量刑本不宜從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僅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訴字卷第1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原從事工地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因失業2 個多月工作難找才會鋌而走險（見訴字卷第48至49頁），併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前案（未構成累犯，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行為手段、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並酌以被告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之責任、侵害法益之性質均為財產法益、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均相近、手法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 項。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 所示之行動電話1 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與「熊哥」聯絡之用，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47頁），並有被告與綽號「熊哥」之人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 份（見偵卷一第63至88頁）在卷可佐，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至8 所示之提款卡，其中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提款卡並未用以提領本案被害人匯款所用；另附表二編號2 至8 所示提款卡固為本案被告用以提領各被害人匯款款項所用之物，但該部分人頭帳戶因被害人報警處理而遭設定為警示帳戶，已無從提領人頭帳戶內現金；又酌以金融卡本身極易透過向銀行申請補發之方式取得，本身並無經濟上價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就附表二編號1 至8 部分所示之物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另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第55條前段、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怡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麗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主文及宣告刑）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續上頁）

號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朱宗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帳或匯款之金融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1	洪春美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 年1 月2 日10時16分許撥	109 年1 月2 日11時8 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	109 年1 月2 日12○○○區○○路7 分許	新北市永 657 號元大	2 萬元、2 萬元（共4 萬

（續上頁）

		打電話予洪春美，佯裝為洪春美友人李寶玉，欲向洪春美借款云云			戶名：林均曄）帳戶	同日12時12分○	銀行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區○○路1段1號富邦銀行永和分行	元） 2萬元 2萬元、1萬9,000元（共5萬9,000元）
2	彭劉碧雲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2日16時28分許撥打電話予彭劉碧雲，佯裝為彭劉碧雲友人林貴美，欲向彭劉碧雲借錢云云	109年1月3日11時49分許	3萬元	同上	109年1月3日13時○○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路3段149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2萬元、1萬元（共3萬元）
3	李永順 (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2日撥打電話予李永順，佯裝為李永順從前員工蔣世華，另於翌日11時30分許向李永順借錢云云	109年1月3日12時28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30分）許	23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5752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109年1月3日12時36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28分）許 同日12時41分○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8號台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區○○路2段220號玉山銀行古亭分行	2萬元3筆（共6萬元） 3萬元3筆（共9萬元）
4	陳瑄瑩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日撥打電話予陳瑄瑩，佯裝為其姪子，翌日復以電話向陳瑄瑩詐稱有經營服飾店，訂貨金額較大會有優惠，同年月3日又向陳瑄瑩佯稱因補貨需要借錢云云	109年1月2日14時10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許	2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483991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109年1月2日14○○分許 同日15時9分○ 同日15時22分○ 109年1月3日8○○分許	新北市永○○區○○路33號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區○○路2段137號聯邦銀行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區○○路2段69號彰化銀行永和分行 臺北市中○○區○○路2段139號臺北五信中正分社	2萬元4筆（共8萬元） 2萬元3筆（共6萬元） 1萬元 2萬元2萬元、9,000元（共4萬9,000元）
			109年1月3日13時24分（起訴書	10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551號（戶名	109年1月3日13時33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25	2萬元2筆（共4萬元）

（續上頁）

			誤載為13時）許		：林均曄）帳戶	同日13時35分許	號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50號遠東銀行古亭分行	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共5萬9,000元）
5	蔡宇淞(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間某日撥打電話予蔡宇淞，佯以健保局人員，向蔡宇淞表示涉嫌詐領健保藥品，又佯以警察及檢察官身分，向蔡宇淞詐稱涉嫌洗錢，須支付保證金云云	109年1月2日12時1分（起訴書誤載為11時57分）許	12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983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109年1月2日13○○28分許 同日13時34分○	新北市永○○區○○路12號板信銀行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區○○路2段137號聯邦銀行永和分行	2萬元4筆（共8萬元） 2萬元、2萬元、4,000元（共4萬4,000元）
6	蔡秀孃(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1日18時55分許撥打電話予蔡秀孃，佯裝為蔡秀孃友人賴秀玉，佯稱換手機門號，並於翌日14時許撥打電話向其借錢云云	109年1月2日15時15分（起訴書誤載為15時10分）許	1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2358號（戶名：林均曄）帳戶	109年1月2日16時9分許 同日16時14分許 同日16時17分許 109年1月2日（起訴書誤載為3日）16時21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新光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25號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之1號兆豐銀行南台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91號統一超商瑞升門市	2萬元4筆（共8萬元） 2萬元 2萬元2筆（共4萬元） 9,000元
7	林政明(告訴)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31日14時5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政明，佯裝為林政明友人「阿榮」，欲向其借款云云	109年1月2日14時4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5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367號（戶名：李政麟）帳戶	109年1月2日14時○○分許	新北市永和○○區○○路2段69號彰化銀行永和分行	2萬元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4125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 張	
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 張	洪春美、彭劉碧雲匯款帳戶
3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5752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張	李永順匯款帳戶
4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551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張	陳瑄瑩匯款帳戶
5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張	蔡宇淞匯款帳戶
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2358 號（戶名：林均曄）帳戶提款卡1張	蔡秀孃匯款帳戶
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林均曄	陳瑄瑩匯款帳戶

（續上頁）

	）帳戶提款卡1張	
8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367號（戶名：李政麟）帳戶提款卡1張	林政明匯款帳戶
9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933226822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供聯絡詐欺集團上游之用